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肆、出席人員：洪樹霖、原景良

伍、列席人員：巫組長金臺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1選舉區候選人康世明，於競選活動期間以具名「康世明後援會」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案，提請審議。

決議：因當事人康世明有考慮其具名之周延性，且主觀意識上沒有犯意，故不予以裁處。

執行情形：

1. 本案提本會113年2月6日召開之第424次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依監察小組委員113年1月30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本會於113年2月21日苗縣選四字第1133450028號函將本案相關資料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柒、報告事項：

一、本縣苗栗市邱鎮軍市長因當選第 11 屆立法委員請辭市長職務，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長辭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查本縣苗栗市長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逾 2 年，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13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補選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一) 113 年 3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
- (二) 113 年 3 月 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 113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四) 113 年 3 月 6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五) 113 年 3 月 2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七) 113 年 3 月 27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八) 113 年 4 月 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十)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十一) 1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二) 113 年 4 月 29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三、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於 113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苗栗市公所登記，計有候選人余文忠、徐筱菁、林志豪等 3 人登記參選。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余文忠、徐筱菁、林志豪等 3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二)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三)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四)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五)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

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六)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苗栗市公所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苗栗市公所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
3. 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由苗栗市公所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函知苗栗市公所轉知市長補選各候選人。

決議：准予審定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余文忠、徐筱菁、林志豪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余文忠等 3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一)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選舉委員會登記。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 苗栗市第12屆市長補選候選人余文忠等3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本會除已先行在苗栗縣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系統查詢該地點是否有設立人民團體外，並由本會人員前往勘查有無設置在機關(構)、學校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經查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規定。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425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函知苗栗市公所轉知市長補選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各候選人。

決議：准予審定通過。

第三案：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邱0賢在苗栗大小事網路社交群組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會113.01.13日首長信箱接獲民眾檢舉事項辦理。
- 二、依檢舉人檢舉信函所述邱0賢疑似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113年1月13日)上午10:14分在苗栗大小事貼文下留言「唯一支持! 1」等語。
- 三、查檢舉人檢舉信指稱邱「0」賢與在苗栗大小事網路社交群組貼文，和實際在該網路群組貼文之邱「0」賢名字不同，經和檢舉人核對正確應為邱0賢。
- 四、本案經本會於113年1月16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協助查明邱0賢在網路群組之個人資料，經苗栗縣警察局函覆因本案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符合臉書調閱案類，且本會僅提供臉書資料，故無法進行調閱。
- 五、後經以苗栗大小事臉書查詢到邱0賢之臉書資料，有其任職公司

之名片，並行文函請陳述是否有於投票日當天在苗栗大小事網路臉書上貼文從事助選行為。其陳述內容略以：其貼文「唯一支持! 1」，非為支持 1 號邱鎮軍，而是支持茶湯會一杯幸福茶，一份人情味，秉持以茶會友的初衷，因留言錯誤太快沒看清楚造成誤會，深感抱歉。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經檢視邱員留言位置，係在 000 所發文邱鎮軍之下方，且其係在投票日當天留言，並表明「唯一支持! 1」，顯然其有為邱鎮軍助選之行為，其辯稱係「支持茶湯會一杯幸福茶，一份人情味」等語，顯與卷附資料不符而不足採。惟，考量其為初犯，乃援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予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第四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黃 0 玲在「邱鎮軍參選立委後援會」FB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 說明：

一、依本會 113.01.13 日首長信箱接獲民眾檢舉辦理。

二、依檢舉人檢舉信函所述檢舉人於投票日當日下午 4:01 分發現黃 0 玲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邱鎮軍參選立委後援會公開支持 1 號候選人(被檢舉人(黃 0 玲)發表貼文之時間，應由檢舉人發現該貼文往前推算 9 個小時，貼文時間 113.01.13 日上午 7

點 01 分)。

三、本案經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協助查明黃 0 玲在網路群組之個人資料，經苗栗縣警察局函覆因本案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符合臉書調閱案類，且本會僅提供臉書資料，故無法進行調閱。

四、又經本會行文檢舉人提供黃 0 玲之聯絡資訊，檢舉人也無法提供該員之資料，後經行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邱鎮軍提供黃 0 玲之相關資料，其回復略以：本人及競選辦事處總部與該網路社群毫無關係及認識，相關發言與本人無涉。

五、本案經本會多方查詢被檢舉人黃 0 玲之個人聯繫資料，均無所獲，且被檢舉人是否為本名或是匿名於投票日當天 FB 群組從事助選行為，也因苗栗縣警察局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僅本會在現有資料查詢，故本案違規事證尚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

第五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 cyh\_xxxx 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1211 號函轉民眾 113 年 1 月 13 日檢舉信辦理。

二、依檢舉人檢舉信函所述：檢舉人於投票日當日發現 cyh\_xxxx 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其內容略以：「我媽是把我的話當耳邊風嗎 沒關係啊真的沒關係 但我剛剛又提醒她一次 記得投給柯文哲」。

三、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協助查明 cyh\_xxxx 在 Threads 在社交網路群組之個人聯絡資料，經苗栗縣警察局函覆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1 月 1 日刑資字第 1126045430 號函示，旨揭案件非屬所列「違法案件」，故無法依據帳號進行調閱。

四、因本案違規事證尚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

#### 第六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 \_quan. xxxx. yong\_ 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1871 號函轉民眾 113 年 1 月 13 日檢舉信辦理。

二、依檢舉人檢舉信函所述：檢舉當日發現 \_quan. xxxx. yong\_ 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其內容略以：「一號柯文哲 票投一號柯文哲 不要投他那我沒則(用唱的)總統大選」。

三、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協助查明\_quan.

xxxx.yong\_在 Threads 在社交網路群組之個人聯絡資料，經苗栗縣警察局函覆：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1 月 1 日刑資字第 1126045430 號函示，旨揭案件非屬所列「違法案件」，故無法依據帳號進行調閱。

四、因本案違規事證尚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先行簽結，俟查得行為人之年籍資料等新事證後，再續行查處。

#### 第七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中國籍配偶伊 0 燕在 LINE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3391 號函轉民眾 113 年 1 月 13 日檢舉信辦理。

二、依檢舉人檢舉信函略以：中國籍配偶伊 0 燕，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當日上午 8:18，仍於 LINE 群組貼文宣傳「親爱的朋友. 请把你宝贵的一票投總統侯友宜. 立法委员韩国瑜. 镶金子发光发热吧」等語。

三、本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協助查明中國籍配偶伊 0 燕之個人聯絡資料，並經苗栗縣警察局提供伊員資料後行文通知伊員陳述是否有檢舉人所述之情事。

四、依伊員回覆之陳述書略以：現 75 歲、長沙人，因大陸政策未受完整教育，識字不多早年嫁來台灣成為陸配，因受先生之影響要無條件支持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先生於 2 年前因新冠過世，為延續先生遺志，在不了解法律條件下，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後，以語言輸入方式在群組替國民黨拉票，在收到函文號，並經鄰居解釋下，才知道犯下大錯，請給我一次機會並保證不再犯。且本人年歲已高，無工作能力、無子女，無力負擔罰款，真的對不起。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行為人對於檢舉人所舉發之事實雖不否認，惟考量其為外籍配偶，不識中華民國法律，且現已 75 歲高齡識字不多，並考量其係在特定群組發文，其影響力較輕微等情，乃援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不予處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